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1.5亿元（含）—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9,772	1.56%
6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580	1.0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83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47,229	0.84%
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1,588,493	22.8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89,772	1.56%
6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580	1.0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83	0.90%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247,229	0.84%
1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